

主编 朱怀念 郭风晓 张德志

入世

——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黄河出版社

导 言

当人类以崭新的姿态跨进新千年时，中国的经济发展即将迎来里程碑式的时代。随着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签署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协议，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的道路上克服了最大的障碍，标志着中国十几年来的复关和入世谈判的努力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可以断言，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国。中国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历史即将结束。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成员国。1947 年中国与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一起签署了《关贸总协定》及其《暂时适用议定书》，从而宣告了关贸总协定的成立。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台湾当局仍占据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1950 年，台湾当局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1965 年，台湾当局成为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1971 年，联大第 1758 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关贸总协定全体缔约方按照联大决议，通过了驱逐台湾当局观察员身份的决议，但中国政府当时没有提出“复关”申请，这与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后，相继加入联合国系统几乎所有的国际组织的状况有很大的不同。中国政府当时不提出“申请”，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一是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与中国当时的计划体制格格不入；二是 1971 年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中国的经

济封锁刚刚松动，中国当年的进出口额只有 48 亿美元，“复关”的意义不大，付出的代价却大得多。

中国的“复关”行动是 80 年代开始的。1981 年，中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主持的第三次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谈判会议，并于 1984 年 1 月成为该委员会的正式成员。1982 年 11 月，在不损害中国缔约方地位的前提下，中国首次派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第 38 届缔约方大会。1984 年，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取得了观察员的地位。1986 年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举行部长级会议，发起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决定邀请中国参加，这意味着把中国视为关贸总协定的非正式成员国，因此，中国在 1986 年 7 月 10 日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开始了长达 10 年的复关谈判。1995 年 1 月 1 日世贸组织正式成立，取代了关贸总协定。从 1995 年 11 月开始，中国复关谈判转为“入世”谈判。在提出“复关”申请时，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钱嘉东在给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的关于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照会中，阐明了中国“复关”三原则，即中国不是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而是恢复自己的创始缔约方的席位；中国不是以承担进口增长的具体义务为承诺条件，而是以关税减让为条件；中国应在关贸总协定中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综观整个“复关”谈判的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 1986 年 7 月中国提出复关申请到 1989 年 5 月，中美第五轮关贸总协定双边磋商达成谅解。这期间，中国与主要缔约方进行了十几次双边磋商，并就中国复关的一些核心问题基本达成谅解，而且中国工作组通过连续召开 7 次会议，也已基本结束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答疑和综合评估工作，中国复关议定书框架草案基本成形，无论在多边谈判还是在双边磋商中已基本形成共识——1989 年底结束复关谈判。

这一阶段的复关谈判之所以进展顺利并在一些焦点的问题上(如选择性保障条款和美给华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以及欧共体列出取消对华歧视性数量限制时间表等)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原因有五个方面:一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位居“苏东波”(苏联,东欧,波兰)之前;二是中国当时提出的改革目标是建立和完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西方对中国改革目标的最终方向不抱着奢望),当时改革开放的每一项举措均使美欧日等主要缔约方喜出望外;三是主要缔约方基于中国的经济改革目标(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非市场经济)所提出的要价比较适中务实,而且这些要价与当时中国改革开放的步子基本协调;四是中国与欧美日等主要缔约方双边政治关系发展处于非常友好时期,双边经贸关系处于建立、开拓的发展阶段,贸易纠纷和磨擦被良好的双边政治关系所掩盖,美欧急于把中国拉入多边贸易体制,以期为“苏东波”树立一个样板;五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伊始,世贸组织的建立并未提到议事日程,中国复关的“入门费”只局限于货物贸易的准入,完全基于关贸总协定的规定,而未涉及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业市场准入问题。可以说,这一时期美欧对中国复关谈判的关心和要价主要集中在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与统一实施、关税与非关税措施的减让,价格改革的时间表和选择性保障条款等五个中心问题。基于这种要价的复关谈判,内容和范围不仅少而窄,而且涉及的问题也大都是关于中国贸易管理体制方面的,未全面触及中国国内经济政策和外汇政策。为促进复关谈判,加强工作,国家成立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复关谈判工作。当时各方面的反应表明,中国复关似乎指日可待。

第二阶段是从1989年6月到1992年2月第10次中国工作组会议召开。这一阶段主要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实行经济制裁,加之国内经济处于治理整顿阶段,复关谈判涉及

的双边磋商和以日内瓦工作组会议形式进行的多边谈判（这期间曾召开过第8和第9次工作组会议，均为象征性例会）事实上均陷于停顿，而且还危及到中国复关谈判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这表明关贸总协定作为经济组织的政治因素开始暴露出来，大国操纵的阴影从此再没有远离。原以为复关已近在咫尺的中国人民第一次感到了现代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中的不稳定和不可靠因素。致使这一阶段复关谈判陷入停顿，除众所周知的原因外，还有以下原因：（1）国内为配合治理整顿而加强和重新启用一系列行政管理措施，西方和关贸总协定认为这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倒退；（2）冷战后释放出来的中美双边经贸纠纷，如劳改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纺织品非法转口、贸易不平衡和市场准入等成为多边解决中国复关的障碍，解决这些问题成为中国复关的先决条件，而且美国把双边贸易问题是否妥善解决同中国复关谈判挂钩；（3）“乌拉圭回合”因美欧农产品补贴问题陷入僵局，关贸总协定和有关各方无心关注中国复关谈判；（4）台湾当局于1990年元旦以“台澎金马”名义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申请，使台湾这个中美双边关系中的敏感问题卷进了中国复关谈判中，使复关谈判因“六四”风波政治化倾向日趋艰难；（5）中国是共产党执政国家中惟一的一个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大国。在这种情景下，主要西方大国对中国复关谈判采取了拖延战术和言行不一的做法。

第三个阶段从1992年2月到1995年11月。这一阶段复关谈判重新启动并进入权利与义务最后敲定的攻坚时期。在这期间，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而引发的深化改革和“全方位”对外开放为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推动力；十四大的召开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并相应地迈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重大步骤。这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新举措本应为及早结束中国复关谈

判提供契机，但由于冷战后出现的新国际形势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世贸组织协议”生效在即，中美三个备忘录（劳改产品、知识产权和市场准入）的相继签署和人权与贸易关系的脱钩，美对华贸易政策中惟一可以对华施压的砝码就是复关谈判，加之主要西方国家基于中国经济贸易迅猛发展而对中国复关后的未来对其本身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的重新认识，使上述出现的一系列因素对中国复关谈判不仅未能发挥其提供契机和推动的作用，相反却扩大了中国复关谈判采取了“滚动式要价”的做法，无视中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要求中国提前从发展中国家行列中“毕业”，承担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主要西方国家对中国议定书谈判和市场准入谈判的要价不仅涉及贸易管理，关税与非关税措施，贸易政策统一实施的透明度等问题，而且把一些不属现行关贸总协定义务，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业市场开放，农产品与纺织品贸易等以及纯属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和司法主权的事务，如指定经营、价格协调、财税政策和司法审查等也统统放入其要价的盘子中，使中国复关后期谈判陷入一个“怪圈”。即复关谈判面对变化中的中国经贸体制和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不是谈判问题减少，谈判范围集中，而是越谈问题越多，越谈内容越广，似乎中国无论如何深化改革，完善经贸体制，其离复关要求和目标不是越来越近，而是越来越远；西方的“胃口”不是越吃越小，而是越吃越大；中方的义务不是越谈越固定，而是越谈越分散；中方的权利不是越谈越明确，而是越谈越模糊。为及早摆脱和打破这一谈判怪圈，增加有关各方的责任感与紧迫感，中国于1994年11月28日及时明智地作出了1994年底为结束中国复关实质谈判最后期限的重大决定，以推动主要缔约方丢掉幻想，要价适可而止，对中国复关谈判采取务实灵活的态度。

从1995年11月开始，中国从复关谈判变成“入世”谈判，但仍因美欧等发达国家坚持不切实际的要价，加上中国代表团授权有限，谈判难度重重，直到1998年3月仍未达成协议。1998年6月克林顿率2000人组成的特大型代表团访华，为华盛顿政府同意中国入世争取到了美国商界的理解和支持，进入1999年后，中美双方高层往来更加密切，中国入世谈判步伐明显加快。先是1999年2月28日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访问中国，几天后，即3月3日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来访，4月6日朱镕基总理访问美国，两国领导人进行艰苦细致的谈判，中国政府作了最大限度的让步，两国之间的分歧在逐步缩小，美国商界敦促政府尽快让中国入世的呼声越来越高，中美达成双边协议的日子似乎很快就要到来，谁知好事多磨。5月，美国为首的北约部队用导弹袭击我驻南大使馆，激起中国人民强烈愤慨，这一政治事件使中国在入世问题的步伐倒退。直至美国政府公开向我国道歉，加之2000年世贸组织要开始新一轮贸易谈判，中国在入世问题上已没有多少时间可等，否则中国仍然不能参加新的贸易规则的制定，这才有后来的中美之间重开入世谈判之门，直至1999年11月15日中美签署关于中国入世的双边协议，使得中国在入世问题上发生了质的飞跃。截止到2000年2月底，中国已完成与世贸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的谈判，并签署了双边协议，仅与欧盟等少数几个国家还未完成谈判，相信我国很快会完成与这几个国家的谈判工作，中国“入世”指日可待。

综观中国的“复关”和“入世”，道路可谓艰难曲折，就像朱镕基总理所讲：“中国为了恢复GATT的地位和进入WTO，已经谈判了13年，黑头发都谈成了白头发了……”中国之所以在“复关”和“入世”问题上百折不挠，主要是出于长远的战略考虑，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

作为 21 世纪的经济大国毫无疑问理应全面参与制定 21 世纪的经济贸易竞争规则。一个基本事实是，中国正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这一进程正在使中国和其他国家从中获益。我们正生活在一个技术、资本、商品和人员越来越自由流动的世界，一个旧有的、传统的经济手段已失去其优势的世界，一个经济实力和经济安全越来越依赖于经济开放和经济一体化与全球化的世界。这样一个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世界需要一套经济贸易竞争规则来调整，以建立和维持一种良好的世界经济秩序，谁参加这样的竞争规则的制定，无疑谁的要求就会得以反映。他的利益就会较好地受到保护，否则他的利益在制定竞争规则时就得不到重视从而无法受到保护。

入世是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重要渠道。世贸组织作为一个“经济联合国”，其管辖范围几乎到了无所不包的程度。只有作为这个组织的一个成员，才能在该组织的规章制度下，平等、自由地与其成员国进行经济交流合作，才能享受该组织给各成员国提供的各种机遇和便利，真正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各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配置，取他国之长，补己之短，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提高国家的综合实力。

在我们要讨论入世究竟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时，必须首先弄清楚入世后，我国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根据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入世会使我国享受如下基本权利：（1）能使我国的产品和服务及知识产权在 135 个成员中享受无条件、多边、永久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2）使我国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及半制成品享受普惠制待遇；（3）享受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或过渡期安排；（4）享受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市场准入的利益；（5）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公平、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经贸摩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6）

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获得国际经贸规则的决策权；(7) 享受世贸组织成员利用各项规则、采取例外、保证措施等促使本国经贸发展的权利。

在享受上述权利的同时，我们也应依世贸组织规则，履行相应的义务，主要体现在：(1) 在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依世贸组织相关协议规定，给予其他成员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2) 依世贸组织相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度，即具体要求降低关税和规范非关税措施，逐步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开放；(3) 按《知识产权协定》规定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4) 按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成员公正解决贸易磨擦，不能搞单边报复；(5) 增加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6) 规范货物贸易中对外资的投资措施；(7) 按在世界出口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会费。

我国加入 WTO，既是 WTO 的需要，也是中国的需要。没有中国的参加，WTO 就没有代表性；中国不参加 WTO，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就比较困难。加入 WTO，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是进一步对外经济开放的重大举措。作为一个现在经济还不发达，国际竞争力还比较弱的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毫无疑问将会使我国的经济受到一定的冲击，有的经济部门还会受到比较严重的冲击，但是，从长远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加入 WTO 将是“利”大于“弊”。加入 WTO 之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加入 WTO 将有力推动中国走向成熟的市场经济。WTO 的基本原则与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全一致，加入 WTO，就意味着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准则，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办事。因此我国加入 WTO，将会有力推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概括地说，加入 WTO 将会推动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推动企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和经营机制的转换，建立一个企业能够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

体制和灵活的机制，使企业成为市场主体；推动价格体系和财政、税收体制的改革，建立起充分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价格体系，建立公平合理的财政税收体制；推动外贸体制的改革，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外贸体制；推动政府机构的改革，加速政府职能的转变，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加入 WTO 将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立：（1）加入 WTO 将对目前国内自成体系的经济格局产生巨大冲击，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这是 WTO 要求的全国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法规使然；加入 WTO 有利于在全国建立公平竞争的秩序；加入 WTO 将会促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法制化建设。（2）加入 WTO，可以使我国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国际市场，有效地改善我国的出口环境。因为加入 WTO 将使我国获得广泛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享受 WTO 40 多年来的关税减让成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止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的不公平待遇，减少贸易指控；有利于我国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使我国获得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3）加入 WTO，有利于提高中国的国际政治地位，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目前，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 WTO。我国已经加入了前两个组织，如果再加入 WTO 这个“经济联合国”，那就意味着我国加入世界上所有主要的国际经济组织，这无疑将会进一步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中国及台湾地区都成为 WTO 的成员，共同遵守 WTO 的协议条款，有助于解除台湾对大陆的经贸政策的某些约束，推动双方直接通商的步伐，这对实现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加入 WTO，既有利，也有弊。弊之存在，是因为中国必须履行加入 WTO 的一系列义务，由此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加入 WTO 的冲击。

(1) 我国的宏观经济体系将受到冲击。中国经济体系是根据国内资源、国内市场、国内需求建立起来的，自成一体，较为全面。改革开放依赖于国际经贸往来增多，进出口事务增多，出现了一些外向型企业，但总体上还是立足国内，面向国内。由于长期与外界隔绝，国际竞争考虑得较少，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还很不足。即使一些大型企业，与国外的跨国大公司相比，无论是产品品牌，还是企业规模，都算不上大企业，缺乏竞争力。在市场开放后，保护手段减弱，各类产业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中国入世后，随着关税的大幅降低及非关税壁垒的撤除，进口总量必然会增加。专家预测，进口不平衡可能会引起国际收支失衡，进而引起我国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失衡。从总供给的角度看，进口的增加使供给总量增加，加剧了竞争，一些竞争力不强的企业、产品自然会被排斥出市场，一些原本还有市场、甚至还很健旺的企业，有可能很快处于劣势，被迫让位。从总需求方面看，对社会需求的行政手段绝对减弱后，约束手段缺乏，原来被管制的领域势必进口增加，人有我无的产品、服务、技术等将无孔不入。为了提高竞争力，一些企业也将超前引进设备、技术，重新武装自己。电子产品、化妆品、饮料、药品等消费档次随着进口增加将会提高，反过来刺激进口。凡此种种，可能使进口增长速度超过出口增长速度，使国际收支失衡。

(2) 从微观上看，我国产业部门、企业面临实际挑战。进口审查、许可证审批、配额等取消或接近取消，对被政策保护、市场竞争力不强、技术管理水平较低的我国企业来说，冲击在所难免。从科技水平看，我国的科技水平较低，发展不平衡，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较弱，产品科技含量也低，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从价格看，我国产品存在质次价高的问题。保护性高关税下调，国外产品价格优势增加；低于国际市场的原材

料、能源、运输价格向国际靠拢，国产产品成本增加，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国内产品将首当其冲受到冲击。面对中国市场遭受“洋货”的入侵，一些企业将会有倒闭的危险，部分劳动者也将会有失业的可能，这是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但是，事物都是辩证地发展的，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冲击作为一种巨大的压力，会推动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从这个意义上讲，冲击又是一件好事。国际经验证明，如果对国内工业保护的时间过长，那么国民经济在错误的资源配置和缺乏技术动力方面的成本也就越高。而长期使其经济受一种固定刺激结构影响的国家，最终只能形成没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经济结构。

总之，入世对我国来讲既面临机遇，也存在挑战。从理论上分析，利大于弊，机遇多于挑战；从实践上看，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因为加入关贸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而出现经济发展倒退，相反却从中大受裨益。我们坚信，加入世贸组织必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使国内经济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全面提升我国的综合国力。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国际机构及其所辖主要协议为主线，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世贸组织的诞生及其历史演变，概括介绍了该组织的宗旨及职能，客观评析了世贸组织主要协议的内容及其对中国产业、企业和百姓生活的影响。使读者既能从宏观上了解到底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又能从微观上把握世贸组织各主要协议的内容，理性地分析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全书注重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由点及面，讲究逻辑和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书由北京、上海、山东等地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而成。主编朱怀念，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多年从事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独立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究课题，在中文法学重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编和参编著作十余部。1999年入选美国《世界名人录》。

目 录

导 言	(1)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GATT	(1)
1.1 GATT 的产生及功能	(1)
1.2 GATT 的基本原则	(6)
1.3 GATT 的主要内容	(17)
1.4 GATT 的组织机构及运营	(21)
1.5 GATT 的历次谈判及主要成就	(25)
2. 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	(33)
2.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	(33)
2.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及职能	(41)
2.3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45)
2.4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设置	(55)
2.5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63)
2.6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69)
3.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规定	(79)
3.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79)
3.2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	(97)
4.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及配套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136)
4.1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136)
4.2 配套协议的重要内容	(140)
4.3 对中国产业和企业的影响	(176)
4.4 对中国百姓生活的影响	(194)
5. 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中国的影响	(202)

5.1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02)
5.2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	(226)
5.3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中国百姓生活的影响 ...	(263)
6.	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定对中国的影响	(268)
6.1	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内容	(269)
6.2	知识产权协定与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289)
6.3	知识产权协定对中国企业和百姓生活的影响 ...	(305)
7.	世贸组织投资措施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313)
7.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产生和主要内容	(313)
7.2	中国的外资立法与投资措施协议	(321)
7.3	投资措施协议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影响	(329)
7.4	投资措施协议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339)
7.5	投资措施协议对中国百姓生活的影响	(352)
8.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	(356)
8.1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356)
8.2	争端解决机制	(362)
9.	入世对中国税收立法的影响	(381)
9.1	中国现行税收立法	(381)
9.2	入世对我国关税的影响	(392)
9.3	入世对我国增值税体系的影响	(404)
9.4	入世对我国所得税体系的影响	(411)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GATT

1.1 GATT 的产生及功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缩写为 GATT, 以下简称 GATT)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 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以贸易保护政策取代自由贸易政策, 使得国家之间的矛盾不断深化, 为了争夺资金、原料和市场, 尤其是国际市场, 各国甚至不惜诉诸武力。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 几乎就在各国重建家园、恢复经济的同时, 又爆发了 1920~1921 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出于医治未愈的战争创伤的需要, 各国曾出现过 1924~1928 年的经济相对稳定阶段。在这一阶段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和法国等的国内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甚至作为战败国的德国经济也在外国资本的帮助下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仅有英国经济仍未走出低迷状态。这之后各国又盛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由于垄断资本的盲目扩张和国际间利益冲突的加剧, 终于导致了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是世界性的, 它首先发端于美国, 后波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工业产量严重倒退到 20 世纪初甚至 19 世纪末的水平, 国际贸易缩水更加严重, 大批企业破产和倒闭, 失业人数猛增。

各国政府为摆脱经济危机、拯救国内企业、增加就业机

会，纷纷推出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如竞相抬高关税、控制外汇、进行货币贬值和出口补贴、实施贸易配额和歧视等。这种极端的贸易保护的结果使各国经济一直陷于经济危机之中，由于美国根据 1930 年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对外国商品征收其历史上最高的进口关税，鉴此欧洲各国投桃报李也以高关税进行报复，打起了愈演愈烈的“关税战”，商品流通严重受阻，国际贸易大幅度萎缩。这种惨痛后果引起了各国的深刻反思，力求挽救经济危机。

1933 年民主党人富兰克林·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为拯救美国经济，不仅对内制定和实施了《银行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蓝天法》、《国家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 70 多个法案，而且提出了对外实行“睦邻政策”的主张，即所谓的“罗斯福新政”。美国政府根据国会 1934 年通过的《互惠贸易协定法案》，与包括拉美、欧洲和苏联在内的许多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互惠贸易协定，通过实行最惠国待遇和降低关税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联盟也曾试图建立新型的国际贸易发展秩序，以遏制贸易保护主义，但以失败告终。在无序的发展状态中，垄断资本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尖锐，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剑拔弩张，最终贸易战演变成成为政治战，爆发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得世界经济遭受严重打击，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出现资金匮乏、生产停滞、企业倒闭、外债加剧的局面。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一些主要盟国不仅就战后政治秩序进行筹划，而且也在酝酿战后经济贸易秩序。为促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经济贸易的复兴，决定设立三大支柱组织——国际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调节器。